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學生數暨班級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113 年 12 月 03 日課發會通過

114 年 1 月 17 日課發會通過

115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為透過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以提升教學品質，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特依 「基隆市政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分發入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貳、市府核定本校新生班普通班班級數上限為 9 班，學區為中崙里、新崙里、武崙里、外寮里、興寮里(不含 1、2、26-30 鄰)、內寮里，核定班級學生人數依據教育部編班標準辦理。

參、本校以設籍並居住於核定學區內之學齡學生為招生對象，前述學生人數若依核定班級學生人數編班後會超過核定班級數，則本校依下列原則接受新生入學，其餘超額學生依市府規定依學生志願轉介至鄰近未額滿之學校就讀：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優先入學。

（二）設籍學區內之列冊低收入戶學生，或原住民身份學生，或父母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父母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入學。

（三）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本校。

（四）學齡兒童全戶（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校學區有居住事實且非寄居者，其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或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依照設籍日期得優先分發入學。惟同一門牌號碼就讀本校以一人為原則，學齡兒童之兄弟姊妹或能依法證明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事實者，不在此限。

（五）原設籍本學區，期間因故搬遷(仍設籍本學區者)，以原設籍日期為依據(需提供原戶籍影本以資證明)。搬遷至其其他學區再搬回者，以新設籍日期為依據。

（六）如符合前五款學生人數超過本校得容納人數，則依上述順序學生設籍先後分發入學，設籍日期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肆、入學登記時段及優先入學名單由本校另訂時間公告之。

伍、本校依第三點辦理新生入學作業額滿後即不再接受學生轉入。學期中若因學生轉出等原因產生缺額，本校基於充分利用教育資源及便利學校行政作業考量得選擇適當時間公告接受轉入登記，並比照第三點所訂原則處理。凡轉入學生為本校原轉出生，則在原班有缺額時依序轉入。

陸、各年級班級學生人數逾教育部規定人數時，以轉出不轉入原則降至規定人數；欲轉入之超額學生依學生志願轉介至鄰近學校就讀。

柒、兒童保護個案經市府轉介本校就讀，不受前開規定限制。

捌、本要點經報府核准後，於 115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修正亦同。